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4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发展”）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根据自身的统筹安排，暂未增持公司股份，将在后续的增持计划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新发展《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根据自身的统筹安排，暂未增持公司股份，将在后续的增持计划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2024年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6月27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2024年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439.23亿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19，244，210，777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约人民币400.65亿元（含税）。

本行已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64元（含税），连同本次末期现金红利，2024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19元（含税），全年普通股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846.61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55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9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等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五、沪股通投资者红利派发事宜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六、港股通投资者红利派发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行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参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6月27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7026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3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简称“金叶玉阳”）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078699859 7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4.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0，740.66万元，负债总额201，748.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8，992.16万元，营业收入47，442.98万元，利润总额 4，792.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92.3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62，722.00万元，负债总额201，918.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0，803.22万元，营业收入11，680.82万元，利润总额1，811.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11.06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金叶玉阳共同为明德学院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

3.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4,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75，225.8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6.94%；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43，995.3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9.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3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基金拟减资暨公司出资比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投资的投资基金海南三亚御海的有限合伙人绿叶投资集团拟退伙。绿叶投资集团退伙、海南三亚御海减资完成后，海南三亚御海的出资额将由61，450万元减少至51，45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将由16.2734%变更为19.4363%。

●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投资的投资基金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三亚御海”或“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叶投资集团”）拟退伙。绿叶投资集团退伙、海南三亚御海减资完成后，海南三亚御海的出资额将由61，450万元减少至51，45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将由16.2734%变更为19.4363%。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基金拟减资暨公司出资比例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本次减资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本次减资的准备工作。

（三）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三亚御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薇）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中环广场1#写字楼2127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822.00万元，负债总额12.52万元，净资产23，809.4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2.95万元，净利润-921.30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3，579.20万元，负债总额0.64万元，净资产23，578.56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33万元，净利润-230.9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主体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海南三亚御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814	0.0972
	有限合伙人		
2	天津有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67	9.7182
3	纪海侠	8.1367	9.7182
4	周云峰	16.2734	19.4363
5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734	–
6	海南省和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734	19.4363
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734	19.4363
8	海南铎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83	2.7211
9	王强	8.1367	9.7182
10	蔡黎鸿	8.1367	9.7182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注：变更后出资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海南三亚御海的出资比例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3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现代创新的股东刘峰，拟将其持有的陕西现代创新0.50%未实缴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史东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医药拟将其持有的陕西现代创新30.00%未实缴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陕西步长制药。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持有陕西现代创新86.50%股权。

● 王西芳为公司总工程师，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陕西现代创新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王西芳进行1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2,595万元。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控股子公司陕西现代创新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现代创新”）的股东刘峰，拟将其持有的陕西现代创新0.50%未实缴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史东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制药”）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医药”）拟将其持有的陕西现代创新30.00%未实缴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陕西步长制药。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陕西步长制药持有陕西现代创新86.5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陕西现代创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陕西步长医药与关联人王西芳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西芳为公司总工程师，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王西芳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构成关联关系。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史东鹏，现任公司基建材料采购部部长。

（二）陕西步长制药

1.基本信息

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超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9日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4，495.17万元，负债总额298，610.91万元，净资产95，884.2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6，013.19万元，净利润33，353.2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05，004.18万元，负债总额301，092.60万元，净资产103，911.58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1，618.82万元，净利润8，027.3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陕西步长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陕西现代创新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销售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上述项目仅限药学领域）；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陕西步长制药	56.50%	86.50%
2	陕西步长医药	30.00%	–
3	陕西新丝路质量检测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10.00%	10.00%
4	王西芳	0.50%	0.50%
5	王明耿	0.50%	0.50%
6	郑伶俐	0.50%	0.50%
7	张卫民	0.50%	0.50%
8	张伟	0.50%	0.50%
9	陈衍斌	0.50%	0.50%
10	刘峰	0.50%	–
11	史东鹏	–	0.50%
合计	–	100.00%	100.00%

注：变更后持股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53.18万元，负债总额1，380.40万元，净资产672.7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78.34万元，净利润1.76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977.25万元，负债总额1，313.84万元，净资产663.41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9.91万元，净利润-9.3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王西芳进行1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2,595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3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投资基金拟减资暨公司出资比例变更的议案》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投资的投资基金海南三亚御海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三亚御海”）的有限合伙人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叶投资集团”）拟退伙。绿叶投资集团退伙、海南三亚御海减资完成后，海南三亚御海的出资额将由61，450万元减少至51，45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将由16.2734%变更为19.436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基金拟减资暨公司出资比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现代创新中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现代创新”）的股东刘峰，拟将其持有的陕西现代创新0.50%未实缴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史东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制药”）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陕西现代创新30.00%未实缴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陕西步长制药。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通过陕西步长制药持有陕西现代创新86.5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臻泽”）股东张建苍拟将其未实缴的步长臻泽0.50%股权转让给张雨博、马晓腾拟将其未实缴的步长臻泽1.00%股权转让给李德义，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元。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臻泽90.00%股权比例不变。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冠优”）股东刘安安拟将其未实缴的步长冠优2.00%股权转让给何涛，于海铭拟将其未实缴的步长冠优2.00%股权中的1.00%股权转让给罗文清，另外1.00%股权转让给魏齐文，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元。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步长冠优90.00%股权比例不变。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准备工作。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步长臻泽

张雨博，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针剂部大区经理；

李德义，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针剂部大区经理；

（二）步长冠优

何涛，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兼控销部总监；

罗文清，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控销部大区经理；

魏齐文，现任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控销部大区经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步长臻泽

1.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苍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3月05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汇源大街67号莱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9楼1922-09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步长臻泽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3.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1	步长制药	90.00	90.00
2	张建苍	4.00	3.50
3	谢继辉	3.00	3.00
4	马晓腾	1.00	–
5	汪从明	1.00	1.00
6	张雨博	0.50	1.00
7	刘会宾	0.50	0.50
8	李德义	–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变更后股权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步长冠优

1.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海铭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3月05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鹏泉街道汇源大街67号莱芜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19楼1920-01房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步长冠优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1	步长制药	90.00	90.00
2	谢继辉	4.00	4.00
3	刘安安	3.00	1.00
4	于海铭	3.00	1.00
5	何涛	–	2.00
6	罗文清	–	1.00
7	魏齐文	–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变更后股权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及规划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100.00万元到51，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967.70万元到18，167.70万元，同比增加48.19%到54.83%。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100.00万元到49，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279.86万元到17，479.86万元，同比增加48.02%到54.9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100.00万元到51，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967.70万元到18，167.70万元，同比增加48.19%到54.83%。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100.00万元到49，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279.86万元到17，479.86万元，同比增加48.02%到54.93%。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0，344.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132.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820.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受益于全球AI算力建设、高频通信及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快速发展，带动公司先进电子材料及电池材料放量增长。公司1000吨/年PPO树脂、1000吨/年多孔碳等先进电子材料及电池材料生产线产能陆续释放，逐步实现满产满销；通过布局新领域、开发新应用，公司合成树脂产业市场份额扩大，实现销量的稳步提升；大庆生产基地“100万吨/年生物质精炼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持续平稳运行，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实现减亏，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